

****委（办、局）20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考核清单事项1）		（按照清单事项逐项简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200字以内）	（简明扼要、逐条列出，200字以内；完成目标的写无）
	（考核清单事项2）		（按照清单事项逐项简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200字以内）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1. 市政府工作报告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民生实事整体说明是否完成即可； 2. 其他专项工作按照涉及的考核事项逐项简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效能	政务效能	（政务效能考点1）	（按照考点内容逐项简述政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0字以内）	
		（政务效能考点2）	（按照考点内容逐项简述政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0字以内）	
		
	管理效能	（管理效能考点1）	（按照考点内容逐项简述管理效能工作开展情况，200字以内）	
		（管理效能考点2）	（按照考点内容逐项简述管理效能工作开展情况，200字以内）	
		
全面预算管理	财政效益	（财政效益考点1）	（按照考点内容逐项简述财政效益工作开展情况，200字以内）	
		（财政效益考点2）	（按照考点内容逐项简述财政效益工作开展情况，200字以内）	
		
	绩效审计	（绩效审计考点1）	（按照考点内容逐项简述绩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200字以内）	
		（绩效审计考点2）	（按照考点内容逐项简述绩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200字以内）	
		

****委（办、局）20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优化 服务	服务自评	(简述本部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 主要做法，200字以内)	

备注：请保持原有格式，直接填表即可。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
	常态化疫情防控。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
	全力做好粮油供应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力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各项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和会议的粮油供应保障工作。 2. 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粮油进京运输渠道畅通。 3. 增强储备调控能力，优化储备规模结构布局，落实成品粮油和小包装粮油储备。 4. 落实“郊区收购转储”政策，切实保证种粮农民根本利益。
	加强储备粮储存和轮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布局，加强地方储备粮规范化管理。 2. 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督导各承代储企业严格执行“一规定两守则”“粮情检测”等规定，推进仓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3. 加强市储备粮监管和质量抽查，落实市储备粮监管费用101.56万元、市储备粮质量抽查费用69万元 4. 完善储备粮轮换管理机制，利用储备粮吞吐轮换调节市场供求和价格。 5. 指导区级储备粮购销轮换规范化。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全面依法履职	健全完善统计监测工作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社会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落实财政拨款67.53万元。 2. 督导各区及时掌握规模以上涉粮企业经营情况，做到“应统尽统”。 3. 制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评分标准》。 4. 完善粮油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商超、批发、加工等环节的监测和研判。 5. 拓宽粮油市场监测范围和内容，强化预期管理和信息引导。
	大力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加强粮食等战略资源应急储备和调度，协助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数量及标准。
	保障粮食类食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粮食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掌握本市辖区内储备粮质量状况，为粮食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持，为市储备粮的适时轮换提供质量数据，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2. 强化各环节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监管。 3. 配合做好食安委各项工作，保障全市粮食质量安全。 4. 落实2021年财政预算拨款54.9135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
	压实粮食安全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各区完成好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各项考核任务，按照国家考核办要求落实好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分别按照市区长责任制考核通知要求，抓住时间节点，压实市区两级责任，确保两项考核工作圆满完成。 2.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定期考核与日常监督相结合，切实肩负起粮食安全责任。

市粮食和储备局20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加强粮食流通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市储备粮管理和执行情况年度考核机制。 2. 开展全市粮食库存检查，落实政策性粮食监管责任。 3. 依法开展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出库等专项检查。 4.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5. 开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培训和“12325”宣贯工作。
	提升应急保障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监督各区落实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应急配送能力，指导远郊区粮油应急加工能力建设。 2. 完善粮油应急保障机制。 3. 完善与粮油和应急救灾物资优质生产企业的沟通联络机制。
	全力做好粮油供应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力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各项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和会议的粮油供应保障工作。 2. 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粮油进京运输渠道畅通。 3. 增强储备调控能力，优化储备规模结构布局，落实成品粮油和小包装粮油储备。 5. 落实“郊区收购转储”政策，切实保证种粮农民根本利益。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p>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执法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80%。 2. 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90%。 3. “三项制度”执行规范率达到规范要求。 4. 权力清单和裁量基准调整及时率达到及时调整要求。 5. 完成政府立法工作任务。 6. 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任务。 7. 完成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任务。 8. 完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项工作任务。
	<p>做好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专项考评工作。</p>	<p>优化“粮食安全”重点工作专项考评方案，科学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事项，客观公正开展专项考评。</p>
	<p>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p>	<p>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12项（第235、238、264、265、266、267、272、273、274、276、277、278项）等其他工作。</p>
		<p>一、放管服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告知承诺制。未按照计划编制本部门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扣0.2分；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未按照要求编制告知承诺书，扣0.2分；未明确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措施，扣0.2分。 2. 实现90%事项“全城通办”。未按照计划编制本部门“全城通办”事项清单，扣0.2分；规定通办事项比率未达到90%，扣0.5分。 3. 在京津冀自贸区内推出“同事同标”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单位公布“同事同标”事项后，存在公布的事项名称、事项受理标准、事项申请材料、事项办理时限与天津市、河北省存在不统一的四种情况，每种情况发现一次扣0.1分，存在公布的事项办理结果与天津市、河北省不互认的情况，发现一次扣0.1分。此考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全面提升效能	政务效能	<p>二、政务公开</p> <p>4. 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p> <p>(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专栏内容不准确、形式不规范的；未按要求开展决策公开，未同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专栏公开的；未按照国办及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公开重点领域信息的。存在上述情形，每项扣0.1分。</p> <p>(2) 依申请公开未答复、超期答复，每次扣0.2分；答复不规范的，每次扣0.1分。</p> <p>以上考点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p> <p>5. 政策解读与平台建设</p> <p>(1) 政策解读形式不丰富，缺少一图读懂、简明问答等形式；解读内容存在简单重复文件内容等情况；政策解读稿未与对应文件关联的。存在上述情形，每项扣0.1分。</p> <p>(2) 被国办通报存在问题的，扣0.3分。在本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中被通报存在问题的，每次扣0.1分。</p>
		<p>三、接诉即办</p> <p>6. 响应率。考评承办单位退单情况和联系反馈的工作情况，两个方面分别占该指标20%和80%权重。响应率应达到95%；90%-95%（不含）之间的，扣0.1分；低于90%的，扣0.5分。</p> <p>7. 解决率。考评承办单位是否按照群众诉求办理规范的要求，依法依规按政策办理或解决群众诉求。解决率应达到85%；75%-85%（不含）之间的，扣0.2分；低于75%的，扣0.5分。</p> <p>8. 满意率。考核群众对承办单位的工作效率、工作态度、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率应达到90%；85%-90%（不含）的，扣0.2分；低于85%的，扣0.5分。</p> <p>对于考评年度内未接到群众诉求的被考评单位，“接诉即办”考评成绩不扣分。</p>
		<p>四、一网通办</p> <p>9. 推进“全程网办”。“全程网办”占比在80%-90%（不含）的，扣0.1分；占比在70%-80%（不含）的，扣0.2分。“全程网办”占比低于70%的，扣0.3分。</p>
		<p>五、审批服务</p> <p>10. 出现有效投诉。每出现一次被市政务服务局通报的情况，扣0.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p>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管理效能	<p>一、制度建设</p> <p>1. 管理制度。市级行政机关未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建立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扣0.2分；</p> <p>2. 工作机制。市级行政机关未建立绩效任务台账管理、分析研判、问题调度、督促整改等工作机制的，每项扣0.1分。总分最多扣0.5分。</p> <hr/> <p>二、清单管理</p> <p>3. 清单编制。市级行政机关编制本部门日常履职工作清单未做到“四个全部”的，每缺少一项扣0.1分。各项任务年度工作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具体化的，每项扣0.1分，在任务分解、目标确定、过程管理和年度考评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不主动担当、推卸责任的，扣0.3分。总分最多扣1分。</p> <p>4. 分析研判。市级行政机关未每月梳理部门清单事项进展情况、单位负责同志未对进度滞后任务组织协调研究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总分最多扣0.5分。</p> <p>5. 问题报告。市级行政机关未每月报送考核清单进度滞后事项和需要协调解决问题的，每次扣0.2分，总分最多扣1分。</p> <p>6. 协调配合。各市级行政机关存在不配合专项工作牵头部门明察暗访、未按要求提供点位等情况的，每次扣0.1分。重大决策落实过程中，协办单位未按主办单位要求及时提供支持协助，影响任务进展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总分最多扣1分。</p> <hr/> <p>三、绩效整改</p> <p>7. 整改实效。没有在本单位通报上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及相关问题的，扣0.2分；没有针对上年度绩效考评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的，扣0.5分；整改措施没有完成的，每项扣0.1分。总分最多扣1分。</p>
		<p>一、财源建设</p> <p>1. 财源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对于未完成财源建设清单任务或有重大过失的单位，按事项予以扣分，每项扣0.1分。最多扣0.5分。</p> <p>2. 稳定存量和培育增量财源情况。对主管行业内重点企业或业务板块外迁，未采取必要挽留服务措施的单位，按外迁企业数量和规模予以扣分。收入影响1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扣0.1分；5000万元以上企业扣0.2分；吸引新设企业、新增业务板块或京外业务在京落地，可与扣分相抵。最多扣0.5分。（财政效益考点1）</p>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全面预算管理	财政效益	<p>二、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p> <p>3. 预算评审情况。经财政预算评审，项目审减率在40%以上的，每个项目扣0.1分，最多扣0.5分。</p> <p>4. 成本控制效果和绩效管理。① 部门未开展项目成本绩效分析的，扣0.3分；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报告经财政局综合考核打分，90分（含）以上不扣分，80（含）-90分扣0.1分，80分以下扣0.2分。②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为90分（含）以上的不扣分，60（含）-80分的，每一个项目（政策）扣0.1分，60分以下的，每一个项目（政策）扣0.3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不予支持”的，每一个项目（政策）扣0.1分。最多扣1分。（财政效益考点2）</p>
		<p>三、预算执行</p> <p>5.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5%的不扣分；高于5%的，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0.5分。</p> <p>6.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的，每高出30%（含），扣0.1分，最多扣1分。</p>
		<p>四、财政监督</p> <p>7. ①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过程中（包含投诉举报案件涉及的延伸检查），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扣0.2分；②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未落实中央及我市制定出台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含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扣0.1分。</p> <p>8.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给予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等行政处理的，扣0.1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行政处罚的，扣0.2分；给予大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的，扣0.3分。</p> <p>9. 部门预决算未在法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的，扣0.1分；部门不完整、细化、真实公开部门预决算报告及报表数据的，扣0.2分；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部门预决算公开方面存在问题并要求整改的，扣0.3分。</p> <p>上述3项合计最多扣1分。</p>
		<p>一、遵守和执行财经法纪</p> <p>1. 遵守财经法规和纪律。出现违反财经纪律，给予行政处罚的问题，每件扣0.3分；给予行政处理的问题，按问题每个扣0.1分。总分最多扣0.6分。</p> <p>2. 遵守“三公经费”使用规定。出现违反“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的问题，每个扣0.1分，其中，依纪予以移送的问题扣0.3分。总分最多扣0.6分。</p>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绩效 审计	<p>二、绩效审计评价</p> <p>3. 按实际申报财政资金。出现虚报数据多申领财政资金的问题，每个扣0.1分，总分最多扣0.5分。</p> <p>4. 按规定上缴财政性结余资金。出现财政性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的问题，每个扣0.1分，总分最多扣0.5分。</p> <p>5.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成本管控规定。出现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违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成本管控不严的问题，每个扣0.1分，总分最多扣0.5分。</p> <p>6. 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益。出现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不衔接不匹配、支出效益低、资金长期闲置的问题，每个扣0.2分，总分最多扣0.6分。 (绩效审计考点2)</p> <p>三、审计整改措施落实</p> <p>7. 执行审计决定。出现未按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扣0.2分，总分最多扣0.6分。</p> <p>8. 向市审计局报送的整改情况失实的，每次扣0.2分；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的，每次扣0.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又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每次扣0.1分。总分最多扣0.5分。</p>
全面优化 服务	服务自评	

备注：请保持原有格式，直接填表即可。

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2021年度我局未承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指示批示，未受到市委、市政府督察室督办、退办、催办。</p>	<p>无</p>
<p>1. 及时传达市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文件，严格落实首都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各项要求。 2. 落实市委接种疫苗“应接尽接”部署，全局在职工作人员加强针接种率已达93.81%。 3.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非必要不出京，严格出京审批，压实各级责任；及时部署疫情防控措施，实现全局“零感染”目标；严控会议数量，通过减少全体会议，采取视频会议等形式部署工作，有效降低接触风险。 4. 抓实重点区域和重要环节的疫情防控，对照市委和教育系统要求，周密部署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制定防控预案，开学前组织多次防控演练，主要领导带队检查防控工作，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密接人员，保障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p>	<p>无</p>
<p>1. 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关键时间节点前，通知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重点企业积极筹措货源丰富市场供应；安排储备粮油轮换销售，全年面向市场公开销售市储备原粮油64.5万吨,有效保障企业用粮需求。 2.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为企业开具《应急物资进出京调拨（转运）证明》735份，确保本市粮油运输渠道畅通。 3. 落实市级临时成品粮储备2万吨，成品油储备2万吨规模，制定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办法优化布局结构。截至12月末，小包装成品粮油库存1.528万吨。 4. 落实“郊区收购转储”政策，安排2.1万吨郊区转储计划，已入库完成。</p>	<p>无</p>
<p>1. 制定印发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管理办法，增加4万吨临时储备成品粮油规模优化品种布局结构，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储备粮仓储和质量管理行为。 2. 制定印发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和2个通知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督导企业严格执行“一规定两守则”和粮情检测规定，企业按期报送货位粮情监测数据；印发玉米、小麦、稻谷的采购方案细化入库工作要求，推进仓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3. 组织开展市储备成品粮巡回检查、异地储备粮检查、质量抽查，将费用列入了年度预算，按时支付监管费用93.02万元、质量抽查费用69万元。 4. 修订印发《北京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完善市储备粮轮换管理机制，结合市场行情有序安排市储备粮轮换，全年累计轮出市储备粮油64.5万吨,轮入61万吨。 5. 向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印发本年度市储备玉米、小麦、稻谷采购方案，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储备粮仓储、质量管理的通知，指导区级储备粮购销轮换规范化。</p>	<p>3. 受本市及相关省市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异地存储的市储备粮监管检查行程调整，监管费用支出相应调减。</p>

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1. 组织开展3次统计培训、年度供需平衡调查，相关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支付资金60.2786万元。</p> <p>2. 以摸排规模以上涉粮企业为重点，指导各区做好重点企业入统工作，新增15家重点涉粮企业入统。</p> <p>3. 2021年4月20日印发《北京市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评分标准》，对各区统计工作进行评分。</p> <p>4. 制定《关于完善统计监测体系的工作方案》，全年完成北京粮油市场基本情况月度分析报告12期，重点时段粮油市场运行情况专报4期。</p> <p>5. 适时启动重点批零企业购销存日报/周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p>	<p>1. 受本市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原计划于2021年12月集中组织开展的2021年度第三次统计培训改成视频会议形式开展，费用支出相应调减。</p>
<p>1. 在原有250万吨储备粮、9万吨储备油规模基础上，保持市级临时储备成品粮2万吨、成品油2万吨的规模；同时，积极运用储备吞吐轮换，加强粮源组织调度，有效调节市场供求。截至12月末，累计轮出市储备粮油64.5万吨，轮入市储备粮油61万吨。根据动用指令，2021年共紧急调运市级救灾物资8批次38028件（套），全力做好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截至12月末，市级救灾物资共计150.5万件、总价值约2.34亿元，可保障18万人居住生活需要。</p> <p>2. 与市应急局加强工作对接，就北京市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数量及标准提出意见建议，配合编制《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储备（配备）指导方案（2022版）》中关于救灾应急物资部分。</p>	<p>无</p>
<p>1. 组织开展收获和库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按照每1万吨粮食采集1份样品原则，农户收获粮食扦取32份样品，7份小麦样品抽检全部合格，25份玉米样品中3份食品安全指标超标，及时通知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库存粮食完成150份粮食样品抽检。</p> <p>2. 开展小麦、稻谷、玉米等品种市储备粮入库质量检验培训。分两次完成代表46万吨库存粮食抽检，市储备粮储存品质宜存率均为100%。</p> <p>3. 根据市食安委通知要求，完成我局关于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报告。配合市食安委开展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市级初评工作，完成对西城区、东城区和海淀区申报材料审核。我局2020年度市级部门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议结果A级。</p> <p>4. 对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项目进行中期调整，总费用由54.9135万元调整为54.8702万元。委托市粮油食品检验所进行检验，并100%支付检验费用。</p>	<p>无</p>
<p>1. 督促各区完成好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各项考核任务，印发2021年度考核工作相关文件，组织召开工作培训会，讲解相关考核指标内容、现场答疑；聘请第三方公司做好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实地数据核验工作；组织部门评审，对16个区开展现场考评和第三方数据核验，根据各区日常履职情况综合评定等次，形成最终结果报市政府审定。</p> <p>2.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将相关内容列入考核指标，坚持定期考核与日常监督相结合，切实肩负起粮食安全责任。</p>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工作组未印发2021年度粮食安全考核通知，已督促市考核工作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往年考核事项内容做好准备，及时跟国家考核办沟通联系，掌握考核工作进展情况，待考核文件下发后，我市将立即启动相关工作，印发考核通知，分解考核指标，按照国家考核办要求落实。</p>

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1. 印发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和通知，按要求开展年度考核工作。</p> <p>2. 5月至6月组织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的自查和区级交叉检查工作。</p> <p>3. 对秋粮收购开展专项检查，出动4人次检查2家单位；对夏粮收购开展专项检查出动4人次检查2家单位。对密云区政策性粮食出库工作进行检查。</p> <p>4. 开展执法活动83次，出动249人次，检查企业83家次。与市场监管局联合对门头沟杨坨粮库进行检查。做出行政处罚4起，罚款4.1万元。</p> <p>5. 已处理“12325举报热线”转办案件3起，正在处理1起；印制宣传海报240张发送至各区，督促做好宣传工作。</p>	<p>无</p>
<p>1. 各区应急网点数量达标且布局合理，应急配送中心运输能力达到本区每人每天1斤口粮消费需要。建设2个综合性应急保障中心和沿六环路6个应急储运中心，指导远郊区粮油应急加工能力建设。</p> <p>2. 制定《北京市储备粮动用工作方案》，更新应急预案联系指挥表，完善粮油应急保障体系。</p> <p>3. 与33家粮食加工企业签订2021年度粮食应急加工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应急加工机制；制定了应急物资加工企业名录。</p>	<p>无</p>
<p>1、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5个专题、11项重点任务明确时限，开展督导检查，推进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存量和增量风险。制定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在各节日、夏粮入库及防汛度夏、寒潮雨雪极端天气等各重要时间节点印发通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检查，督导各区商务局、集团企业、央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重要敏感时期安全管控。</p> <p>2、召开2021年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讲解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部门职责，指导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梳理“管理对象清单”“管理事项清单”。制定区长责任制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市储备粮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考核事项和考核标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p> <p>3、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2021年度11家企业被评为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p>	<p>无</p>

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1. 行政执法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80%。本局A岗执法人员6人，全部参与执法检查，参与执法率100%。</p> <p>2. 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90%。本局行政处罚权48项，纳入执法检查率考核44项，已全部纳入执法检查单，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91.6%。</p> <p>3. “三项制度”执行规范率达到规范要求。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在局官网设置单独行政执法公示栏目，并将执法年报、执法计划、执法人员信息、处罚公示、权力清单、自由裁量基准等相关信息按要求及时公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对执法案件进行全过程记录，行政处罚案卷参加本市案卷评查获得优秀等次；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制定本局重大法制审核目录。</p> <p>4. 根据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及时申请调整权力清单，修订裁量基准。</p> <p>5. 修订《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书面征求了相关委办局、区政府的意见并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已将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p> <p>6. 做好各项合法性审核工作：截至12月31日，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6件；依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时制发、公布《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p> <p>7. 截至12月底，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p> <p>8. 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依法行政重大问题。</p>	<p>无</p>
<p>区政府2021年日常履职考核清单，粮食安全项目，包含三项考核内容，根据各区报送的自查结果和第三方数据核验数据，进行综合评定，将按照市绩效办要求报送专项工作报告和专项考评结果。</p>	<p>无</p>
<p>我局按要求完成本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其他重点工作任务</p>	
<p>1. 我局已印发《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粮发〔2020〕50号），自2020年12月30日发布并施行，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已实行告知承诺制，已按照要求编制告知承诺书，并明确信用监管措施。根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粮食收购备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已取消。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4项）已列入下一批告知承诺制事项。</p> <p>2. 我局没有涉及“全城通办”的事项。</p> <p>3. 我局没有涉及“同事同标”的事项。</p>	<p>无</p>

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4.1按照要求公开政府信息指南、年报，开展决策公开、设立了政策公开专栏，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的宣传解读。政策解读稿与对应文件关联。</p> <p>4.2通过公布咨询联系电话、局长信箱及网页申请途径等多种沟通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答复依申请公开4件，均依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经与申请人沟通同意后，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时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回复，无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情况。</p> <p>5.1利用门户网站通过一图读懂、简明问答等形式对相关文件进行解读。</p> <p>5.2不存在被国办、本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中通报存在问题。</p>	<p>无</p>
<p>6. 响应率100%，我局共接到12345市民热线接诉即办派单67件，对20件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诉求及时联系诉求人了解核实情况并按要求办理。</p> <p>7. 解决率95%，依法依规解决群众诉求，除3月份1件在回访中诉求人表示未解决外其余均已解决。</p> <p>8. 满意率95%，除3月份1件在回访中诉求人表示基本满意外其余均满意。</p>	<p>无</p>
<p>我局除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事项不予公开，无法进行网上办理，其他事项均已实现全程网办。</p>	<p>无</p>
<p>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生被投诉通报的情况。</p>	<p>无</p>

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1.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及机构职能，于2021年修订《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绩效管理工办法（试行）》并经第2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印发执行。</p> <p>2. 按照市政府绩效考核工作要求及我局工作实际，建立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施行台账管理，按月度报送工作进度，分析研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专题会、办公会等形式进行工作调度、督促进度、深化整改。</p>	<p>无</p>
<p>3. 按照2021年度日常履职工作清单细化任务分解，做到“业务处室、主要职责、重大支出项目、重点工作”四个全部覆盖，全年工作推进过程中无推诿扯皮、不主动担当、推卸责任等相关问题。</p> <p>4. 按要求每月梳理清单事项进展情况，及时督办进度滞后任务并将情况报局主要领导，多次在局办公会前协调督办任务进展。</p> <p>5. 每月梳理汇总清单事项进展情况的同时要求各相关处室报送进度滞后事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绩效平台及时反馈。</p> <p>6. 各相关处室在接受专项考评部门考核的同时，积极配合其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在重大决策落实过程中，作为协办单位积极协助主办单位开展工作，确保任务进展顺利。</p>	<p>无</p>
<p>7. 于局办公会上通报上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及相关问题，将问题清单化管理，督促相关处室针对扣分项查摆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各项整改工作于本年中全部完成。</p>	<p>无</p>
<p>本年度我局不涉及财源建设工作。</p>	<p>无</p>

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3. 本年度我局不涉及财政预算评审工作。</p> <p>4. ①已按工作要求，组织完成2022年“审计服务费”预算申报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分析报告已于9月30日前提交市财政局。综合考核得分情况待市财政局公布结果。② 按照市财政局2020年度重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92.88分。本年度我局不涉及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工作。</p>	<p>无</p>
<p>5. 据统计，截至2021年末，我局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75.4万元，实际支出18603.18万元，支出进度为96.51%，结转结余率3.49%。</p> <p>6. 据统计，截至2021年末，我局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75.4万元，年初预算批复18320.1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21%。</p> <p>部门结转结余率和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的最终准确数值待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完成，并通过财政决算会审后，以决算数据的计算结果为准。</p>	<p>无</p>
<p>7. ①本年度我局不涉及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相关工作；②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市局加强机关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督导，严格落实中央及我市制定出台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其中：授予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871.11万元，占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3%；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实际支出42.52万元，为部门预留采购总额的124.7%，超额完成采购工作。未发现扣分事项。</p> <p>8. 在本年度市财政局开展的财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需对我局给予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问题。</p> <p>9. 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在首都之窗和我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局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2021年度预算、2020年度决算情况，做到规定时间、规范格式、完整细化真实地公开部门预决算报告及报表数据，未发现扣分事项。</p>	<p>无</p>
<p>1. 本年度，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认真遵守财经法规和纪律，未发现违反财经法规和纪律的情况。</p> <p>2. 本年度，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未发现违反“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况。</p>	<p>无</p>

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3. 本年度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未发现虚报数据多申领财政资金情况。</p> <p>4. 本年度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未发现财政性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的问题。</p> <p>5. 本年度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违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成本管控不严的问题。</p> <p>6. 本年度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未发现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不衔接不匹配、支出效益低、资金长期闲置的问题。</p>	<p>无</p>
<p>7. 本年度，市审计局对我局组织实施的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未出现审计决定事项。</p> <p>8. 针对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局机关进行细致梳理，认真组织整改，按照工作要求编写完成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并于6月份将整改报告及时报送市审计局。审计整改工作如期完成，情况如实报送，不存在履查屡犯的问题。</p>	<p>无</p>
<p>落实“四方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服务，提高政务运转效率。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门户网站建设，优化调整页面设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严格信访接待程序和信件处理要求。持续推进本市粮食物资储备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方式，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提高效能。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提高站位，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扎实推进督查、绩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狠抓督查反馈，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p>	